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劉勳駿

電話：02-89956666分機8284

傳真：02-89956640

電子信箱：cecil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2字第1101029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職災勞工暴露於醫療院所之高風險場域，其向本署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及失能生活津貼，並於110年5月至同年11月間屆滿1年者，申請續領時可免檢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(下稱失能診斷書)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9條及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災勞工請領之旨揭補助，依照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第21條，需於每屆滿1年之日前，重新檢具失能診斷書辦理續領。惟為配合防疫政策，並保障職災勞工健康，凡符合旨揭規定並檢附申請書及金融機構存摺提出申請者，可無須檢附失能診斷書，本署均依原失能項目核定發給。惟職災勞工如失能症狀加重，仍可重新開立失能診斷書，本署將依規定審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社會處

110/06/01 17: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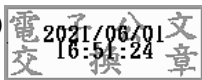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45608

無附件

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二科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第三科)



裝

訂

線

